

全国人大常委会为代表依法履职积极创造条件

尊重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

深聚焦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关键在于它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来自人民的人大代表,是一座桥,一头连着党和政府,一头连着万千群众。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切实加强代表工作,更好发挥代表作用。

密切全国人大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更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依法有序稳步推进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扎实开展全国人大代表学习培训……

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尊重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自觉接受代表监督,为代表依法履职积极创造条件,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保障。

推进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常态化机制化

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从夯实党执政的根基,践行初心使命,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高度,充分认识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重大意义,把密切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作为做好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的重要抓手,深入贯彻落实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的实施意见,推进各级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常态化、机制化开展。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负责人介绍说,为进一步加强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全国人大常委会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推动全国人大代表就近参加代表联络站、代表之家、基层联系点的活动,面对面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

推动地方人大组织代表专题调研、视察、走访、座谈、代表小组活动等,深入到人民群众之中,了解和反映人民群众的呼声期盼。

推动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履职平台建设,更好发挥其“民意窗”“连心桥”的功能。对各省(区、市)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建设情况进行书面调研和专门统计,准确把握地方人大代表之家建设情况。支持地方人大以现场会、座谈会等方式总结、交流代表之家建设新成效新经验,复制、推广行之有效的体制机制,形成示范效应。

全面梳理《关于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的实施意见》落实情况,认真总结成效和经验,为更好开展代表联系群众工作提供理论和实践指导。

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大代表培训力度,促进代表提高履职能力,更好联系人民群众。

21省份已完成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从2021年上半年起,全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陆续展开,这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实践。

目前,山西、河北、西藏、青海、新疆、广西、湖南、江西、吉林、广东、宁夏、甘肃、天津、北京、四川、湖北、辽宁、福建、黑龙江、上海、贵州等21省(区、市)已先后顺利完成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内蒙古、海南、江苏、陕西、重庆、云南等6省(区、市)已完成县乡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正在组织筹备召开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浙江、安徽、河南、山东等4省已进入正式选举阶段,正在进行选区划分、选民登记、推荐代表



2021年3月5日,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辽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CFP供图

候选人、代表选举,召开人大会议等工作。

联络局负责人介绍说,各省(区、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有序稳步推进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具体而言,主要在以下四个方面推进相关工作:

根据新修改的选举法,重新确定县乡人大代表名额,新增代表名额向基层群众、社区工作者等倾斜。

结合本地实际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合理确定县乡人大代表结构比例,保证代表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依法成立选举委员会,做好换届选举各项组织工作和选民服务工作,包括认真细致开展选民登记工作,采取多种措施为流动人口参选创造便利条件,保障流动人口的选举权利;灵活多样、讲求实效地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活动,依法保障选民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等。

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活动,广泛动员广大选民积极参加选举,营造换届选举良好舆论氛围。

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效回应社会关切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依法向大会提出议案473件。从议案内容看,主要集中在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健全现代化经济体系,生态环保和绿色发展,完善国家机构组织和职能以及公共卫生、国家安全等领域的立法。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充分反映

人民意愿诉求,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8993件,统一交由194家承办单位研究办理。代表建议主要有四个方面的特点:代表们心怀“国之大者”,主动服务大局,紧扣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提出建议;代表们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履职全过程,建议中与民生问题相关的合计2884件,占比32%;代表们更加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建议中基于专题调研、集中视察和座谈听取群众意见提出的达65%;代表单独提出建议的比例高于本届以来历次会议,首次超过建议总数的80%,较一次会议增幅50%。

据了解,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们提出的建议已经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代表建议办理成效主要表现在“两个结合”: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特别是“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结合重点督办建议办理,聚焦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努力通过高质量办理工作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此外,代表们在闭会期间提出的248件建议,已按规定交由91家有关承办单位研究办理。

全年有5365人次代表参加线上线下学习

2021年10月13日至14日,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这在党的历史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上都是第一次。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及时制定关于组织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人大负责同志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方案,整体谋划全国人大代表的学

习贯彻工作,并通过全国人大网络学院,举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会议精神”专题学习班。学习班于2021年12月8日上线,目前有13个专题报告以及60多篇重要新闻、理论文章等学习材料,并将不断充实学习内容、交流学习体会,截至2021年底,共有1035名全国人大代表参加网络学习,200余名代表提交学习体会材料。

此外,在其他专题学习班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现场教学,听取报告,开展讨论,发放学习材料等多种方式,将以党史为重点的“四史”学习融入各项学习活动。

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共举办3期线下专题学习班和3期网络学习班,全国线下专题学习课程在全国人大网络学院上线,全年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参加学习的代表有5365人次。

将全国人大网络学院打造成为代表加强理论武装,提高履职素养的权威网络学习平台,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加强代表学习培训方面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截至2021年底,人大网院课程总点播量超过139万次,有2539名全国人大代表参加网络学习,参学率达86%。

“2021年,全国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工作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将党史学习教育和学习贯彻党中央最新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结合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常委会中心工作,扎实开展全国人大代表学习工作,推动新时代全国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工作再上新台阶。”全国人大培训中心主任田晓弘说。

专家建议完善立法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法律之手让历史文脉更好地传承下去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我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中华文明之所以能够历经五千年沧桑变幻却始终一脉相承,与数量众多的历史文化遗产密切相关。源远流长、奔腾不息的历史文化遗产,记述了古老灿烂的文明,展示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成就,不仅是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也是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弥足珍贵的文化资源。

近日,中宣部、文旅部、国家文物局印发《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要求,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各级政府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推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我国的历史文化遗址保护工作取得长足进展。但是应当看到,当前我国历史文化遗址保护管理力量相对薄弱,历史文化遗址合理利用亟待破解诸多体制问题,历史文化遗址安全依然面临诸多挑战。

怎样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遗址保护和传承,将历史文脉继续传承下去,成为全社会面临的新课题。

法律保护体系初步形成

纵观全球,历史文化遗址对于一个国家、民族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已经远远超过了传统意义上对文化遗产的认识。对于历史文化遗址保护的问题,也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为全世界所关注。

目前,我国在文化遗产方面已初步形成了法律保护体系,涉及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以及英雄烈士保护法等多部法律,与此同时,国家层面也出

完善机制促进合理利用

历史文化遗址保护,不仅需要维持保护原貌,也需要做好合理利用。如今,让历史文化遗址“活起来”已经成为文博行业和社会各界的共识。近些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博物馆文创产业的市场潜力和规模已经显现,未来还会继续释放巨大的潜在消费市场空间。

“实践证明,博物馆等文化文物单位通过文创产

品开发实现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是兼顾文物等历史文化遗址加强保护与合理利用的有效途径。”文化和旅游部法治专家委员会委员、湖南师范大学特聘教授、博物馆政策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周刚志说。

然而,当前博物馆文创产业发展面临着不少问题,诸如政策结构性矛盾、相关配套政策不健全和不完善问题,缺乏完善的收入分配和激励机制等不容忽视。对此,周刚志认为,应尽快建立历史文化遗址保护与合理利用,历史文化遗址保护与环境保护,创新发展的和谐关系。

以博物馆等文化文物单位的文创产品开发为例,周刚志认为,其收益需要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并得到合理分配和使用。为了突破体制难题,他建议在修改财政预算、博物馆等相关立法的基础上,完善单位预算、审计、会计及员工工资等相关具体制度,促进文物等历史文化遗址的合理利用。

内涵扩展增大保护难度

值得关注的是,目前历史文化遗址保护对象和范围正在不断扩大。

随着时代的发展和人类认识的不断深入,历史文化遗址的内涵从最初的不可移动文物、可移动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到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世界记忆遗产、传统村落等。此外,国际上文化景观、文化线路、20世纪遗产等新的历史文化遗址类型的丰富和发展也为我国的历史文化遗址保护开辟了新的领域。

“历史文化遗址内涵的扩展无疑愈发加大了保护难度。”田晓弘介绍说,目前,我国历史文化遗址保护还

面临诸多问题。比如,由于尚未建立起完善的历史文化遗址保护公众参与程序,使得公众在从事历史文化遗址保护活动方面面临诸多困境;又如,在认定与评审的建议、认领与认养、参与巡查与捐赠方面,还有待进一步理顺和加强。

面对现代化进程以及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给历史文化遗址保护带来的前所未有的冲击,田晓弘认为,完善立法刻不容缓。她建议及时修法,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进一步完善历史文化遗址认定及评审的程序保障条款、公众参与的促进条款与公益诉讼条款、合理利用的补偿条款等。

加大文物保护执法力度

谈及如何加强历史文化遗址的保护和利用,周刚志认为,还有一个重要的着力点,那就是进一步加强执法工作。

“保护历史文化遗址是所有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承担的法律义务,也是各级政府、尤其是各级政府文物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因此,首要的是必须压实各级政府的历史文化遗址保护义务。”周刚志指出,尤其要完善文物主管部门的约谈机制等相关制度,强化地方政府及文物主管部门的职权,严惩破坏、盗掘历史文化遗址等违法活动。

与此同时,在周刚志看来,完善历史文化遗址管理体制机制也至关重要。“当前我国已经建立了文物保护单位和文化生态保护区等行之有效的历史文化遗址保护制度,今后一段时间,还需要继续完善历史文化遗址保护单位制度、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制度及文物征集制度等,为各级政府加强历史文化遗址管理提供更为详实的法律法规依据。”周刚志说。

回音壁

修改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积极开展研究论证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宇 记者近日从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获悉,该委已促请有关部门加强对非国有博物馆“用地难”等问题的调查研究,切实促进民办博物馆建设,同时积极开展修改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相关法律问题的研究论证,条件成熟时,争取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有代表提出关于修改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议案,建议修改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在第二十五条增加“对于民间筹建公共文化设施,政府在一定条件下,采取出租等方式,有偿为其提供必要的、适宜的场所”,使民间筹建公共文化设施得到有效保障和有力支持。

有关部门认为,民办博物馆是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形式,2015年颁布实施的《博物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对民办博物馆的设立、管理、服务均有明确规定,议案所提建议对推动解决制约非国有博物馆场馆场地问题具有现实意义。

修改气象法 抓紧推进修法工作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宇 修改气象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属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的项目。修改气象法由中国气象学会牵头,目前已形成气象法修订草案稿。记者近日从全国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获悉,该委将继续介入修改气象法相关工作,推动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有代表提出关于修改气象法的议案,建议修改气象法,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列入建设规划和项目审批程序,明确气象探测、气象信息发布等领域的执法主体,完善天气预报发布制度,建立气象服务发展机制,加强涉外气象活动管理等。

据了解,中国气象局于2019年4月正式启动修改气象法相关工作,成立了修改起草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在积极开展气象法立法后评估的基础上,围绕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特别是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司法部建议中国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在全面总结气象法实施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新情况、新问题、新要求,进一步研究完善相关制度,认真研究采纳议案所提建议,抓紧推进相关工作。

制定行业协会商会法 加快立法工作进度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宇 行业协会商会立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记者近日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获悉,该委建议有关部门发挥积极作用,深入研究论证行业协会商会立法涉及重点难点问题,加大协调力度,加快立法工作进度,争取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有代表提出议案,认为伴随全国各地、各行业出现的协会商会数量激增,出现乱管理、乱摊派、乱收费及行业垄断等情况和问题,建议制定行业协会商会法。

民政部提出,该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推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出台,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推进以及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深入开展立法论证调研,推进行业协会商会立法工作。

修改循环经济促进法 适时启动修订工作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宇 记者近日从全国人大环资委获悉,目前,该委正在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立法研究论证和起草工作,将认真研究、吸收采纳代表提出的有关修改循环经济促进法的议案所提的意见建议,统筹考虑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促进相关内容;同时,积极支持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展循环经济促进法修改研究论证工作。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有代表提出有关修改循环经济促进法的议案。议案提出,适应循环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修改循环经济促进法,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新思想新要求,认真总结法律施行以来的好经验好做法,增强法律的约束性,适当增加推广使用建筑垃圾再生料,鼓励使用装配式建筑和企业内部固废资源跨区域共享等内容,加大政策激励、行业协同力度,进一步推动循环经济产业发展,建设美丽中国。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等认为,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循环经济发展的基础,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都发生变化,可适时启动循环经济促进法修订工作,综合考虑并处理好与相关法律之间的衔接,避免重复设定规范内容。